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人社厅函〔2019〕437号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在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属企业、中央驻青企业：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48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扩大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3号）精神，为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拟在全省范围内遴选10家左右人才评价工作基础较好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企业条件

（一）在青海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职工依法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含中央企业分支机构）；已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切实可行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的企业优先纳入试点；

（二）拟开展评价的企业主要是我省生态环保、清洁能源、石油天然气、盐湖化工、有色金属、旅游行业、环境保护等支柱、传统产业；职业（工种）以企业生产一线的主体技能型职业（工种）为主，以本企业急需紧缺技能人员从事职业（工种）为重点，且与本单位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各工种；

（三）制定并执行薪酬待遇与技能等级相对应的薪酬制度；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章制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流程、考务规程、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等；

（四）有专门机构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有适应工作要求的固定场所及专职人员；有与申请职业（工种）、评价规模相匹配的职业技能评价场所、设施设备工（量）具等硬件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

（五）具有数量充足的与评价职业（工种）相适应的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监督人员及命题专家队伍，并制定有相应的管理制度；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质量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二、评价内容

（一）评价对象

试点企业要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对象为本单位职工及劳务派遣人员，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也可以面向本单位以外人员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不得授权或委托其他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二）评价职业（工种）

开展试点企业职业（工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版)》中仅限于目录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和新职业。准入类职业（工种）不纳入试点范围，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技能评价规范的暂不纳入试点范围。

试点职业（工种）应紧密结合我省产业布局、产业转型升级对技能人才的需求，聚焦生态环保、清洁能源、盐湖化工、有色金属等重点领域及急需紧缺工种。

（三）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技能评价规范。评价职业（工种）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应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评价；无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试点企业应依据经人社部备案的行业企业技能评价规范开展评价。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技能评价规范的，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范（2018版）》制定行业企业技能评价规范，并经人社部备案后开展评价。

（四）职业技能等级

职业技能等级原则上分为五个等级，由低到高分别是五级至一级：五级相当于国家职业资格初级工、四级相当于国家职业资格中级工、三级相当于国家职业资格高级工、二级相当于国家职业资格技师、一级相当于国家职业资格高级技师。企业可根据需要，在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内划分层次，可在高级技师之上设立首席技师，拓展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五) 方式及内容

试点企业可结合实际，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坚持职业能力考核和职业素养相结合，重点考察劳动者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的能力，包括与岗位技能要求相关的基本理论知识、技术要求、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规范和应急处置等技能，注重考核岗位工作绩效，强化生产服务成果、创新成果和实际贡献。考评权重由试点企业结合实际自主确定。

三、试点企业备案申请

(一) 备案资料

试点省属企业申请备案需提供：

- 1.企业备案申请表（见附件1）；
- 2.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方案（见附件2）；

试点央企分支机构（含子公司、分公司）备案需提供：

- 1.企业备案申请表（见附件1）；
- 2.本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方案（见附件2）；
- 3.中央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方案（复印件）。

(二) 备案流程（见附件3）

1.备案申请。试点企业向省级人社部门以书面形式提交备案申请及相关备案资料，由法人代表签字承诺材料的真实性。

2.受理备案。省级人社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对申报资料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及审核。

3.技术评估。省级人社部门组织专家，根据具体情况，通过

听取报告、文件审核、技术抽查、访谈咨询、质询答辩和现场考察等方式，对企业是否具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资质进行技术评估，并提出专家意见。

4.向部报备。省级人社部门对审核评估通过的企业向部鉴定中心报备。

5.备案回执。省级人社部门对通过技术评估的企业出具备案回执。

（三）工作流程

有试点意愿的企业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资料；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委托，负责受理备案申请，对申报资料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和初审。在确认申报资料符合要求后，提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审核评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成评估专家组对申请企业是否具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资质进行评估。符合条件的，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备案批复，并在厅门户网站公布。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将备案的试点企业及相关资料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报备。

四、试点企业评价程序

通过备案设立的试点企业，应按照以下流程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一）计划报备。试点企业在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前，应将认定工作实施计划、方案，参加认定人员信息及考务等情况报

送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备案。

（二）组织评价。试点企业应严格按照报备计划在规定范围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并接受人社部门监管和质量督导。

（三）结果审核。试点企业在评价实施后，将评价结果报送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备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规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评价结果予以确认。

（四）证书管理。试点企业按照人社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要求，制作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将确认后的证书信息上传人社部技能鉴定中心全国联网查询系统，向社会公开并提供查询服务。

五、监督管理

省级人社部门负责对试点企业技能等级认定活动进行监管和服务。对备案材料进行抽查核查，对备案材料造假的企业，一经核实，取消其试点资质。并根据试点企业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调整试点企业目录。

六、实施步骤

（一）确定试点企业（2019年10月起）。有意愿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企业在10月底前向省人社厅提交申请,省人社厅经实地考察并专家评估后确定试点企业。经核准后，统一向社会公布试点企业目录。

（二）开展等级认定（自完成备案起）。完成备案的试点企业

根据工作方案的要求，在规定范围内按照试点企业评价程序自主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三）阶段总结评估（2020年3月）。全面总结评估试点工作，对评估合格的企业，同意正式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对评估不合格的企业，终止备案，取消试点资格。

七、工作要求

（一）试点企业要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照“谁评价、谁负责、谁发证”的原则承担主体责任。

（二）试点企业要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建立问题回溯和责任追究机制，在规定的职业（工种）范围内，独立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活动。

（三）试点企业要建立工作台账和管理数据库，妥善保管原始文档，按规定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核发和统计工作，主动接受人社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四）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要做好技术支持服务和质量督导等工作，受理投诉举报并核实处理。要指导试点企业制定工作方案、评价规范，提供命题指导、题库建设和考评人员培训等服务。

（五）试点企业可将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中的成本支出纳入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列支，对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的人员，纳入人才统计范围，落实相关政策，兑现相应待遇。

试点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省人社厅职业能力

建设处和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联系。

联系人：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马富海

联系电话：0971-8258125

联系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王雪梅 王新民

联系电话：0971-8258856、8258866

附件：1.青海省企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机构备案申请表

2.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方案内容

3.试点企业向省级人社部门申请备案流程图

4.试点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汇总表

5.试点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格人员花名册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0月14日



附件 1

青海省企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机构备案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一) 单位信息				
企业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地 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 国有 ☐ 民营 ☐ 外资 ☐ 其他			
业务范围				
(二) 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三) 规章制度文件 (另附附件)				
二、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 (工种)				
序号	职业 (工种) 名称	职业编码	等级	评价标准
1				
2				
3				
.....				

三、具备的组织优势、专业优势等

四、场地设施设备等情况
(一) 场地情况

(二) 设施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所有权归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三) 信息化建设情况(含考务管理、考试管理、考场监控等)

五、人员情况						
(一)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学历	主要工作职责	
1						
2						
3						
.....						
(二) 专家队伍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技能等级	学历	专业方向
1						
2						
3						
.....						
(三) 考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技能等级	学历	考评职业 (工种)
1						
2						
.....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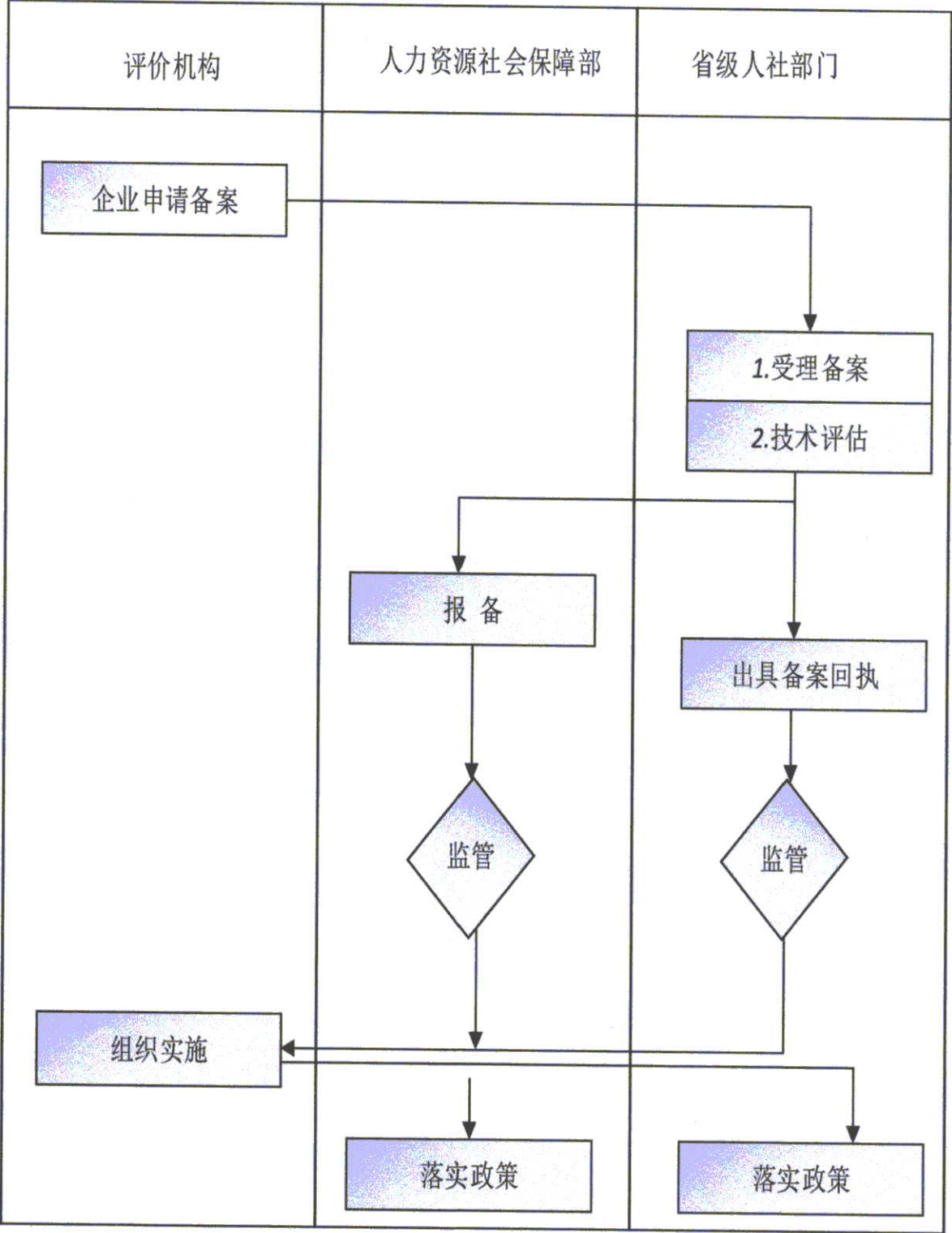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方案内容

企业提交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方案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企业分支机构目录；
- 三、评价职业（工种）目录及相应的评价标准或规范、试题、人数、晋升比例等情况；
- 四、组织机构、考评人员和督导人员名册；
- 五、评价方式、时间、地点安排（含理论、技能、业绩评审等）；
- 六、评价场地、设备设施、视频监控等情况；
- 七、企业职工薪酬待遇与技能等级对应的相关文件；
- 八、管理人员、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监督人员和命题专家管理办法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流程、考务管理办法、考评工作方案、内部质量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

附件 3

试点企业向省级人社部门申请备案流程图



附件 4

试点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评价时间				申报人数		
鉴定人数				合格人数		
评价工种						
	初级	中级	高级工	技师	高级技师	小计
合计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意见	业务审核意见 承办人: 年 月 日					
省级人社部门意见	评价结果审核意见 承办人: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省级人社部门、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企业各留存一份。

附件 5

试点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格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章）：

序 号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件号码	文化 程度	申报职业 (工种)	评价 等级	理论 成绩	技能 成绩	业绩 评审 成绩	证书编号

注：本表一式三份，省级人社部门、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企业各留存一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 年 10 月 15 日印发